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的 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44凤翔与麟游交界~纸坊零号路口（K806+000-K833+900）安装警告标志、减速带、警示桩、爆闪灯、凸面镜、电子抓拍设备等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宝鸡市山水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.07 万元(大写：贰佰肆拾壹万零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74.86 万元(大写：贰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宝鸡市山水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宝鸡市山水一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28 21:33:32